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193—2019

山鸡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heasant produc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09-18 发布

2020-01-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饲养管理 3

6 孵化 7

7 疫病防控 7

8 档案管理 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红艳山鸡孵化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雪林、沈富林、卫龙兴、袁红艳、赵乐乐、李何君、吴昊旻、许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山鸡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鸡养殖基本要求以及山鸡的饲养、孵化、疫病防控、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种用山鸡、肉用山鸡和蛋用山鸡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0014.6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统计方法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鸡 pheasant

学名雉鸡,俗称野鸡。生物学分类地位为:动物界、脊索动物门、鸟纲、鸡形目、雉科、雉属、雉鸡种。

3.2

废弃物 waste

山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水、病死山鸡尸体、垫料、蛋壳等。

3.3

净道 unpolluted road

山鸡场中饲料、健康雏山鸡、山鸡蛋和人员等进出的道路。

3.4

污道 polluted road

山鸡场中粪便、淘汰山鸡、病死山鸡、垫料、蛋壳等出场的道路。

3.5

育雏期 brooding period

山鸡从1日龄到6周龄结束的一段饲养时期。

3.6

育成期 rearing period

山鸡从7周龄到18周龄结束的一段饲养时期。

3.7

繁殖准备期 Breeding preparation period

山鸡从 19 周龄到鸡群产蛋率达到 5% 的一段饲养时期。

3.8

繁殖期 Breeding period

山鸡从产蛋率为 5% 开始到 56 周龄结束或淘汰的一段饲养时期。

3.9

育肥期 fattening period

山鸡从 7 周龄到上市(一般为 15 周龄~18 周龄)结束的一段饲养时期。

3.10

光照强度 light intensity

单位面积上所接受可见光的能量,简称照度,单位为勒克斯(lx)。为物理术语,用于指示光照的强弱和物体表面积被照明程度的量。

3.11

断翅 broken wings

在山鸡 7 日龄内,最好是出壳 24 h 内,用高温断切原理将山鸡一侧翅膀的最后一个关节切断,另一边翅膀不切,使它失去平衡,从而飞不起来。

3.12

全进全出制度 all-in-full-out system

同一山鸡舍或同一山鸡场只饲养同一批次的山鸡,同时进场(舍)、同时出场(舍)的管理制度。

4 基本要求

4.1 选址与布局

4.1.1 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

4.1.2 山鸡场周围设防疫隔离墙或防疫沟。建筑设施按生活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三个功能区布局。各功能区周边建有围墙或相当围墙功能的隔离设施,界限分明。

4.1.3 设净道和污道,且二者严格分开。

4.1.4 环境应符合 GB/T 20014.6、HJ/T 81 和 NY/T 388 的规定。

4.2 设施设备

4.2.1 生产区应建有人人员消毒更衣室。门口、区域之间和山鸡舍、孵化厂入口处设置消毒池。

4.2.2 山鸡舍应设有防鼠和防鸟设施。

4.2.3 山鸡舍内应设置饲养、通风、降温和光照等设备。

4.2.4 孵化厂应有与种山鸡生产规模相配套的孵化器、出雏器等设施设备。

4.2.5 建有病死山鸡尸体解剖室、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4.3 生产经营

应持有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山鸡场还需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4 饮用水质量

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4.5 饲料卫生质量

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4.6 兽药使用

符合 NY 5030 的要求。

5 饲养管理

5.1 准备工作

5.1.1 饲养员每年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养殖工作。

5.1.2 采用冲洗、喷洒、熏蒸等方式,做好山鸡舍的清洁、消毒,保证进山鸡前空舍 2 周以上。

5.1.3 维护好饲养、通风、光照、饮水、加温及用电等设备。

5.1.4 准备饲料、疫苗、药物、垫料等物资以及温湿度计、清扫工具和记录表格等用具。

5.1.5 进雏前 1 d~2 d,育雏舍供暖,使舍温符合要求,保持舍温稳定。

5.1.6 制定称重计划。育雏期和育成期每 2 周抽测体重 1 次,产蛋期每 4 周抽测体重 1 次,每次至少随机抽取公、母山鸡各 30 只进行称重。

5.2 饲养标准

山鸡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参照表 1 和表 2。

表 1 种用(蛋用)山鸡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

营养指标	饲养阶段			
	育雏期	育成期	繁殖准备期	繁殖期
代谢能/(kcal/kg)	2 900	2 800	2 750	2 750
粗蛋白/%	25.00	16.00	16.50	18.00
钙 质/%	0.90	0.90	1.80	3.50
总 磷/%	0.65	0.61	0.63	0.65
有效磷/%	0.40	0.36	0.38	0.41

表 2 肉用山鸡主要营养需要推荐量

营养指标	饲养阶段		
	♀ 0 周龄~4 周龄 ♂ 0 周龄~3 周龄	♀ 5 周龄~8 周龄 ♂ 4 周龄~5 周龄	♀ 8 周龄以上 ♂ 5 周龄以上
代谢能/(kcal/kg)	2 900	3 000	3 100
粗蛋白/%	25.00	21.00	18.00
钙 质/%	1.00	0.90	0.80
总 磷/%	0.68	0.65	0.60
有效磷/%	0.45	0.40	0.35

5.3 种用山鸡饲养管理

5.3.1 育雏期饲养管理

5.3.1.1 温度

育雏期不同日龄山鸡适宜温度应符合表 3 要求。育雏温度为育雏笼内或山鸡背部高度测定的温度。

表 3 不同日龄温度要求

阶段	1 日龄~3 日龄	4 日龄~7 日龄	2 周龄	3 日龄~4 周龄	5 日龄~6 周龄
温度/℃	37~39	35~36	30~33	26~28	25~26

注：温度应视雏鸡群情况作调整。

5.3.1.2 湿度

1 周龄内湿度为 65%~70%；1 周龄后湿度为 55%~65%。

5.3.1.3 光照

育雏期逐步缩短光照时间，光照强度应在山鸡头部的高度测定。一般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参照表 4。

表 4 山鸡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

阶段	光照/h	光照强度/lx
1 日龄~2 日龄	24	30
3 日龄~7 日龄	20	
2 周龄	16	5
3 周龄	12	
4 周龄~20 周龄	9	
21 周龄	10	10~30
22 周龄	13	
23 周龄	13.5	
24 周龄	14	
25 周龄	14.5	
26 周龄	15	
27 周龄	15.5	
28 周龄以后	16	

5.3.1.4 饲养方式

采用地面平养，使用清洁、无毒垫料，厚度 5 cm~7.5 cm；也可采用网上平养或笼养。

5.3.1.5 饲养密度

饲养密度应符合表 5 要求。

表 5 育雏期饲养密度

日龄	1~10	10~20	21~42
饲养密度/(只/m ²)	50~60	30~40	20~25

5.3.1.6 初饮与开食

出壳后 12 h~24 h 饮水,应及时调教雏山鸡饮水,初饮 1 h~2 h 后开食,2 周龄以内每天喂料 6 次,3 周龄~4 周龄每天喂料 5 次,5 周龄~6 周龄每天喂料 4 次。

5.3.1.7 断喙

8 日龄~15 日龄进行断喙,上喙断去 1/2,下喙断去 1/3。

5.3.2 育成期饲养管理

5.3.2.1 饲养方式

采用平养,公母山鸡分群饲养。

5.3.2.2 饲养密度

密闭式鸡舍平养,母山鸡 6 只/m²~7 只/m²,公山鸡 4 只/m²~5 只/m²。

5.3.2.3 控制体重

种用山鸡采用适当限饲,确保体重符合品种标准和高的一致性。

5.3.3 繁殖准备期饲养管理

5.3.3.1 饲养方式

采用笼养或地面平养,公山鸡和母山鸡笼养应采用每笼 1 只饲养;地面平养应饲养在有运动场的开放式鸡舍,公母山鸡分群饲养,饲养密度 1 只/m²。母山鸡群见蛋时,公母山鸡合群,公母比为 1:(5~6),每 4~6 只母山鸡配备 1 个产蛋箱。

5.3.3.2 光照

从 21 周龄开始逐渐增加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直到光照时间达 16 h 恒定,具体参照表 4。

5.3.3.3 选种

根据山鸡品种的外貌特征和生长发育情况,对种用公山鸡和母山鸡分别在 6 周龄、18 周龄和开产前进行选择。

5.3.4 繁殖期饲养管理

5.3.4.1 采用繁殖期全价配合饲料,上午和下午各喂料 1 次。

5.3.4.2 母山鸡产蛋率达 50% 以上开始人工授精,实施前公山鸡进行调教。

- 5.3.4.3 人工授精时间安排在下午 15 时至 18 时,公山鸡每隔 1 d 采精 1 次或连续 2 d 采精后休息 1 d,母山鸡每隔 4 d~5 d 输精 1 次。
- 5.3.4.4 人工授精公母比为 1:(20~30),精液按(1:1)~(1:3)稀释,定期检查公山鸡精液品质。
- 5.3.4.5 当天种蛋应及时送交蛋库保存,蛋库温度保持 15℃~18℃,入库前熏蒸消毒。

5.4 肉用山鸡饲养管理

5.4.1 饲养方式

采用二阶段饲养,育雏期笼养或网上平养、育肥期地面平养;采用一阶段饲养,整个饲养过程均采用地面平养。公母分群饲养。

5.4.2 饲料和饲喂

采用不同生长阶段肉用山鸡全价配合饲料,自由采食。

5.4.3 喂料器和饮水器配制

地面平养时,喂料器和饮水器交替放置,每只山鸡采食所占料槽位置参照表 6。用料桶和饮水器按每 100 只山鸡分别配备 2.5 L 料桶和 4 L 钟式饮水器各 3 只~5 只;每 8 只~12 只山鸡使用 1 个乳头式饮水器。

表 6 山鸡采食所占喂料器位置

周龄	1 周龄~2 周龄(cm/只)	3 周龄~6 周龄(cm/只)	6 周龄以上(cm/只)
喂料器位置	2.5	5.1	10.2

5.4.4 光照

5.4.4.1 不同鸡舍的光照

密闭式鸡舍采用人工光照;开放式鸡舍除自然日照外,还需要补充人工光照时间。

5.4.4.2 光照时间和强度

1 日龄~2 日龄光照时间 24 h,3 日龄~7 日龄为 20 h,光照强度 30 lx;2 周龄到上市光照时间 14 h,光照强度 5 lx~10 lx。

5.4.5 饲养密度

密闭式鸡舍不同日龄饲养密度应符合表 7 要求。

表 7 密闭式鸡舍饲养密度

日龄	1~10	10~20	21~42	43~60	61~75	76~上市
饲养密度/(只/m ²)	40~50	20~40	15~20	15~10	7~9	6~7

5.5 蛋用山鸡饲养管理

5.5.1 饲养方式

育雏期采用平养或笼养;育成期采用平养;产蛋期采用笼养,每笼饲养母山鸡 1 只~2 只。

5.5.2 育雏期和育成期饲养管理

育雏期和育成期饲养管理要求与种用山鸡基本相同。

5.5.3 产蛋期日常管理

5.5.3.1 产蛋高峰期使用满足营养需要的全价配合饲料,产蛋后期适当控制采食量。

5.5.3.2 山鸡舍保持良好而稳定的环境,减少应激因素。

5.5.3.3 经常观察鸡群精神状态、采食、饮水、产蛋及粪便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及时淘汰不合格山鸡。

5.5.3.4 山鸡蛋收集每天 2 次,夏天增加捡蛋次数,集蛋时将破蛋、砂皮蛋、软皮蛋及畸形蛋等单独存放。

6 孵化

6.1 种蛋管理

6.1.1 污蛋以及蛋色、蛋重、蛋形不符合孵化要求的种蛋应严格剔除。

6.1.2 种蛋保存时应做好品种和代次的标识,不同品种、代次、日龄的种蛋应分开存放。

6.1.3 种蛋贮存室适宜温度为 15℃~18℃、相对湿度 75%~80%,且保持空气新鲜,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7 d。

6.2 孵化管理

6.2.1 入孵前应全面检查孵化器及相关设备,各种设备运行达到要求后方能入孵。

6.2.2 孵化室和出雏室的适宜温度为 22℃~26℃,相对湿度为 50%~60%;雏山鸡处置室的适宜温度为 22℃~26℃,相对湿度为 60%。

6.2.3 孵化器、出雏器内的温度、相对湿度及翻蛋状况参照表 8。

表 8 孵化温度、相对湿度和翻蛋

时间/d		温度/℃	相对湿度/%	翻蛋
孵化期	1~7	38.0~38.2	55~60	是
	8~20	37.7~37.8	55~60	是
出雏期	21~24	37.3~37.5	65~70	否

6.2.4 照蛋第一次在第 6 天~8 天,第二次在第 21 天落盘时进行。

6.2.5 经常检查通风换气设备,保证孵化器和出雏器内空气新鲜。

6.2.6 有停电应急措施。

6.2.7 雏山鸡处置室进行雏山鸡处理,包括选雏、雌雄鉴别、免疫、断翅和装盒。

7 疫病防控

7.1 疫病防治

7.1.1 落实动物防疫措施,实行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防疫、隔离、重大疫病上报等制度。

7.1.2 根据当地疫情制定合理的山鸡免疫程序,正确保存和使用疫苗。

7.1.3 实行全进全出制度。

7.1.4 发现病山鸡及时诊断、治疗或淘汰。对已发生疑似传染病的山鸡,应立即隔离,通知动物防疫机构及时采取防疫措施。

7.2 消毒

7.2.1 山鸡场定期消毒,饲养山鸡的鸡舍内可采用带鸡消毒,山鸡转群或淘汰后彻底清洁消毒。

7.2.2 禁止外来人员或物品入场,如需进场,均应经消毒处理,才可进入。

7.2.3 工作人员进入山鸡场生产区应更衣换鞋,经消毒通道消毒后进入;进入山鸡舍应踩消毒池和洗手消毒,盛放山鸡蛋的蛋箱或蛋托及饲养工具应经过消毒。

7.3 无害化处理

7.3.1 病死山鸡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理。

7.3.2 粪便、垫料和污水等废弃物按 HJ/T 81 规定处理。

8 档案管理

8.1 基本要求

8.1.1 实行山鸡养殖档案跟踪制度,档案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并长期保存,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8.1.2 应建立涉及山鸡养殖全过程的养殖档案。

8.2 生产记录

8.2.1 应建立饲养记录,包括山鸡来源、品种、引进日期与数量等,存栏山鸡日龄、体重、存栏数、山鸡舍温湿度、喂料量等。

8.2.2 应建立生产性能记录,包括生长性能、产蛋性能、肉用性能、饲料利用性能和繁殖性能。度量和统计方法按照 NY/T 823 执行。

8.2.3 应建立饲料记录,包括饲料配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型号、生产日期和使用情况等。

8.3 防疫记录

8.3.1 应建立日常健康检查记录,包括山鸡群每天的健康状况,死亡数和死亡原因等。

8.3.2 应建立预防和治疗记录,包括发病时间、症状、预防或治疗用药过程,药物名称、使用方法、生产单位及批号、治疗结果等。

8.3.3 应建立免疫记录,包括疫苗种类、免疫时间、剂量、批号、生产厂家和疫苗领用、存放等。

8.3.4 应建立消毒记录,包括消毒剂种类、生产厂家、批号,使用日期、地点、方式、剂量等。

8.3.5 应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包括病死山鸡、废弃物处理记录。

8.4 销售记录

应建立销售记录,包括销售日期、数量、质量、购买单位名称、地址、运输情况等。

上海市地方标准

山鸡养殖技术规范

DB31/T 1193—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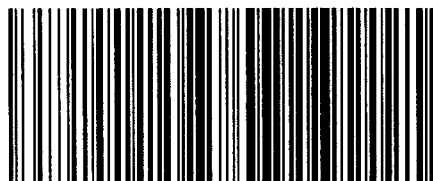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9年12月第一版 201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1411 定价 18.00 元



DB31/T 1193-201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